

# 团 体 标 准

T/CIPS 006—2023

---

## 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评估方法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fringement Damage Appraisal Method

2023-12-10 发布

2023-12-10 实施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 发布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CIPS）是组织开展国内、国际标准化活动的全国性社会团体。制定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研究会团体标准），培养发展团体标准，促进相关产业创新力、竞争力提升是研究会的工作内容之一。中国境内的独立法人均可提出制、修订研究会团体标准的建议并参与有关工作。

研究会团体标准按《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进行制定和管理。

研究会团体标准草案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得到参加审定会议的75%以上的专家、成员的投票赞同，方可作为研究会团体标准予以发布。

在本标准实施过程中，如发现需要修改或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给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以便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版权为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所有，除了用于国家法律或事先得到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的许可外，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手段复制、再版或使用本标准及其章节，包括电子版、影印件，或发布在互联网及内部网络等。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  
邮政编码：100083 电话：010-61073451 传真：010-61073455  
网址：<http://www.cnips.org.cn/> 电子邮箱：[yjh@cnipa.gov.cn](mailto:yjh@cnipa.gov.cn)



## 目 次

前 言 .....	V
引 言 .....	VI
1 范围 .....	7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7
3 术语和定义 .....	7
3.1 知识产权侵权损害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fringement Damage ) .....	7
3.2 侵权损失法 (Infringement Loss Method) .....	7
3.3 侵权获利法 (Infringement Profit Method) .....	7
3.4 合理许可费法 (Reasonable Royalty Method) .....	7
4 总则 .....	8
4.1 指导性 .....	8
4.2 针对性 .....	8
4.3 操作性 .....	8
5 评估方法 .....	8
5.1 侵权损失评估基本原则 .....	8
5.2 侵权损失类型 .....	8
5.3 侵权损失评估操作途径及方法 .....	9
5.4 侵权损失法 .....	9
5.5 侵权获利法 .....	10
5.6 合理许可费法 .....	11
6 评估报告 .....	11
6.1 基本信息 .....	12
6.2 损害期间 .....	12
6.3 损害范围 .....	12
6.4 评估方法 .....	12
6.5 数据来源 .....	12
6.6 评估结论 .....	12

**T/CIPS 006—2023**

6.7 评估假设 .....	12
6.8 特别事项 .....	12

## 前 言

本文件依据 T/CAS 1.1—2017《团体标准的结构和编写指南》编写。

本文件由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北京国威知识产权鉴定评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严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柳沈律师事务所、北京同钧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集佳律师事务所、北京精金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陕西融盛知识产权平台有限公司、北京信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东鹏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西门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北京工业大学。

本文件起草人：谢小勇、薛寅君、孙玮、白朝品、高永懿、寿晶晶、董喜俊、张晓丽、王禹钦、卢苑、姚冠扬、许怀远、张鹏、张亮、刘广南、朱平、臧传明、王慧、李勇、柏亚军、魏德。

本文件于 2023 年 12 月首次发布。

## 引 言

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评估是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的重要环节，本标准将规范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评估方法，建立知识产权损害精细化计算的标准，优化知识产权价值的直观体现方式，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识。



# 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评估方法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知识产权侵权损害造成损失的类型、评估途径、方法原理及运用时需要关注的重点问题。

本标准适用于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评估相关主体计算侵权人应当向权利人支付以填平其损失的补偿性赔偿数额时参考使用。评估知识产权相关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发生的成本、费用时，也可以参照本标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1374-2008 知识产权文献与信息 基本词汇

## 3 术语和定义

GB/T 21374-2008 的界定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知识产权侵权损害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fringement Damage )

侵权人非法侵害或使用权利人合法拥有的知识产权，对权利人造成经济利益的损失，包含收益减少或费用增加。其中，知识产权是权利人依法就作品、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等享有的专有权利。

### 3.2 侵权损失法 (Infringement Loss Method)

以权利人在知识产权受侵害期间直接收益的减少总额为基础确定侵权损害金额的方法，用公式可以表示为：

$$P = \beta \sum_{i=1}^n A_i (1+r)^i$$

式中：P 为侵权损害金额； $\beta$  为被侵权知识产权对收益贡献度；n 为侵权损害年限；A 为第 i 期损失金额；r 为无风险收益率。

### 3.3 侵权获利法 (Infringement Profit Method)

以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总额为基础确定侵权损害金额的方法，用公式可以表示为：

$$P = \beta \sum_{i=1}^n A_i (1+r)^i$$

式中：P 为侵权获利金额； $\beta$  为被侵权知识产权对收益贡献度；n 为侵权损害年限；A 为第 i 期侵权获利；r 为无风险收益率。

### 3.4 合理许可费法 (Reasonable Royalty Method)

权利人在知识产权受侵害期间的许可费损失，用公式可以表示为：

$$P = \sum_{i=1}^n K_i (1+r)^i$$

式中：P 为合理许可费；K 为第 i 期许可费损失；n 为侵权损害年限；r 为无风险收益率。

## 4 总则

### 4.1 指导性

本文件给出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评估基本原则及评估方法，用于指导、帮助计算知识产权侵权损害金额，供相关方参考使用。

### 4.2 针对性

本文件基于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法律及其司法解释，提供针对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这一具体场景的相关评估途径、方法及其注意事项。

### 4.3 操作性

本文件注重操作性，在阐述侵权损失法、侵权获利法和合理许可费法三种评估方法概念的同时，对各种方法的操作步骤、参数选取以及应用时需要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予以说明，帮助相关方对知识产权侵权损害金额进行计算。

## 5 评估方法

### 5.1 侵权损失评估基本原则

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评估应当遵循“填平其损失”的原则，以计量“收益损失或费用增加”为途径，即比较侵权行为发生与没有发生两种情况下，与侵权行为有关的权利人收益损失或费用增加的数额。

### 5.2 侵权损失类型

侵权损失通常包括经营损失和许可费损失。

#### 5.2.1 经营损失

经营损失是指权利人已经开始利用知识产权生产、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由侵权行为导致权利人生产、销售相关产品数量减少、销售相关产品价格降低或成本、费用增加，从而使权利人收益减少而造成的损失。

经营损失的具体评估方法包括侵权损失法和侵权获利法。

经营损失的计量指标建议选择息税折旧/摊销前收益（EBITDA），该指标体现侵权行为给权利人企业整体造成的收益损失，同时，也包含企业固定资产由于开工不足或停产造成的固定资产固定损耗损失等。

#### 5.2.2 许可费损失

许可费损失是指权利人尚未利用知识产权生产、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或者权利人利用知识产权生产、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与侵权人利用该知识产权生产、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行为没有构成直接竞争，即侵权行为没有造成权利人在经营上的损失，但是因侵权行为没有获得授权，导致权利人没有得到权利许可费收益，使得权利人许可费收益遭受损失。

许可费损失的估算方法为合理许可费法。许可费损失的计量指标一般包括：

1) 销售收入提成费：以侵权人在侵权期间获取的侵权产品的销售收入为基础，按照一个确定的销售收入比例（即提成率）计算许可费。

2) 销售数量提成费：以侵权人在侵权期间获取的侵权产品的销售数量为基础，按照一个确定的单位提成费计算许可费。

3) 经营收益的分成费：以侵权人在侵权期间获取的侵权产品的经营收益为基础，按照一个确定的经营收益分配比例（即分成率）计算许可费。

### 5.3 侵权损失评估操作途径及方法

权利人的经营损失评估可以按以下方式确定：

- 1) 权利人的实际损失；
- 2) 侵权人的侵权获利；

当权利人的经营损失无法合理确定或计算出损失数额（明显偏低且）低于合理许可使用费的，可以采用合理许可使用费损失替代。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对计算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无先后顺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规定“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有先后顺序。

### 5.4 侵权损失法

侵权损失法是以权利人在知识产权受侵害期间收益减少或成本增加的总额，即经营收益损失为基础，确定侵权损害金额的方法；侵权损失法中的经营收益损失是指权利人被侵权后的经营收益与未遭受侵权时可获得的经营收益的差额，用公式表示如下：

$$\text{收益损失} = \text{未侵权预计收益} - \text{侵权后实际收益}$$

对经营损失的测算要充分考虑侵权行为对权利人产品销量、产品销售价格以及成本费用的影响。

#### 5.4.1 侵权损失法中各因素的确定

##### 5.4.1.1 侵权对权利人产品销量的影响

侵权对权利人产品销量的影响可用替代法、趋势法、比较法对权利人的销量损失进行度量。

替代法是用侵权人销量作为权利人销量损失的一种简便方法，适用权利人产品与侵权产品在功能特性、用途和价格没有明显差异，权利人产品销量与侵权产品销量存在较强的此消彼长关系的情形。

趋势法是以权利人未遭受侵权时的历史销量水平为基础，采用回归或外推技术预测权利人在未遭受侵权假设前提下的理论销量水平，通过与遭受侵权后的实际销量水平进行比较得到侵权造成的销量损失的一种方法，适用于知识产权产品在遭受侵权前销量趋势稳定的情形。

比较法是以被侵权知识产权相近的产品为参照，通过比较权利人知识产权产品在其遭受侵权前后与同类可比产品销量差异的变化，反推得到权利人销量损失的一种方法。

用于证明或作为参考获知侵权人销量、权利人历史销量、同类可比产品销量的证据或材料可包括：信息披露文件、审计报告、从海关调取的进出口数据、从税务部门调取的开票记录、电子商务平台调取的销售记录、销量和评价数量、广告文案、当事人的自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记载的产能、市场调研报告、原材料采购量等。

#### 5.4.1.2 侵权对权利人产品价格的影响

侵权对权利人产品价格的影响表现为市场上同类产品供给量增加所导致的产品价格下降，可通过市场调研、电子商务平台调取的售价、专家访谈估测权利人产品在未遭受侵权情形下的合理价格水平。

#### 5.4.1.3 侵权对权利人成本费用的影响

侵权对权利人成本费用的影响主要是指与产品收益直接相关的被侵权知识产权产品营业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等在侵权前后的变化，可通过假设被侵权知识产权产品在侵权期间未遭受侵权情形下，收益占销售收入的比例或市场同类或相似产品的收益占销售收入的比例推算出权利人的预计成本费用金额。

这里侵权对权利人成本费用的影响原则上不包括知识产权相关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发生的成本、费用。

#### 5.4.1.4 知识产权贡献度

确定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根据民事、刑事、行政区分适用规则，采取优势证据标准，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适当考量权利人知识产权对于商业价值的贡献程度或者比例，合理确定知识产权贡献度。

确定知识产权对商业价值的贡献度，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 a) 知识产权权利类型与产品的市场价值的关联度；
- b) 知识产权的创造性、独创性、显著性或者价值性；
- c) 知识产权的创作研发成本及市场价格情况；
- d) 权利人知识产权产品与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销售数量、销售收益情况；
- e) 侵权产品的生产经营成本、市场价格、单位收益等情况；
- f) 侵权部分分别占知识产权、侵权产品的数量比例或者重要程度情况。

#### 5.4.1.5 权利人构成

权利人不仅包括知识产权所有人，还应该包括知识产权合法许可使用权人，特别是独占或独家（排他）许可使用权人，当评估侵权损害赔偿金额时，也应该适当考虑许可使用权人的损失；

### 5.5 侵权获利法

侵权获利法是以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总额确定侵权损害金额的方法，该方法是侵权损失法无法适用时的替代方法。

若侵权人在侵权之前没有与被侵权知识产权相关的产品销售，则侵权人从侵权行为中获得的利益可以用侵权产品总销量乘以每件侵权产品的合理收益计算，需要考虑被侵权知识产权在侵权获利中所贡献的比例；若侵权人在侵权之前已有类似相关产品销售，侵权人从侵权行为中获得的利益应是侵权人在侵权前后的收益变化，可以参照侵权损失法分析侵权行为对侵权人产品销量、价格以及成本费用的影响。特别的，对于商业秘密，如果被诉侵权人存在明显过错且侵害行为直接导致权利人商业机会丧失的，计算侵权获利时，原则上可以将全部获利作为侵权获利。

#### 5.5.1 侵权获利的构成

对于侵权人利用知识产权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与权利人直接构成竞争关系的，其侵权所获得的利益可能包括经营收益和许可费节省两部分，当侵权人在侵权期间实际销量不高于权利人现有的产能水平的部分，按照经营收益计算；当侵权人在侵权期间实际销量高

于权利人现有的产能水平的，超出部分应该按照许可费节省计算。

对于侵权人利用知识产权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与权利人不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的，其侵权收益为许可费节省收益。

对经营收益的测算要充分考虑侵权产品销量、产品销售价格以及成本费用的影响。

## 5.6 合理许可费法

合理许可费法是在侵权期间，以知识产权许可费累计数额确定侵权损害数额的方法。采用合理许可费法确定侵权损害时，需要重点关注对许可费合理性的判断，合理许可费的常见确定方法有可比参照法、假想协商法和分析法等。

### 5.6.1 可比参照法

可比参照法是以可比参照物的许可费确定权利人的知识产权合理许可费的一种方法。采用可比参照法确定合理许可费有两种途径，一种是权利人在该侵权行为之前与他人签订的公允的许可使用协议中约定的许可费，另一种是同类、可比知识产权的许可费。无论采取哪种途径，都需要对所参照许可费的合理性进行恰当分析，并结合许可使用与侵权使用在时间、地域等方面的差异性，合理确定侵权损害数额。

### 5.6.2 假想协商法

假想协商法是假定在一个虚拟的谈判环境下，有意愿的权利人与有意愿的侵权人经过协商之后得出合理许可费的一种方法。采用假想协商法确定合理许可费，需要充分考虑假设谈判日期及双方的谈判能力、知识产权获利能力、许可性质、有效期与许可期限、侵权程度等因素对确定合理许可费的影响。

### 5.6.3 分析法

分析法是通过比较侵权产品的预计毛利润水平与行业平均毛利润水平之间的差异，以此确定合理许可费率的一种方法。采用分析法确定合理许可费，关键在于确定合理的行业平均利润率，也可以利用相关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公布的数据、独立第三方机构发布的研究数据等进行综合分析后确定。

### 5.6.4 许可费率应该按照以下顺序选择：

- 1) 权利人近期许可其他非关联第三方公正客观的被侵权知识产权的许可费率；
- 2) 市场上同类或类似于被侵权知识产权的许可费率；
- 3) 其他有效的方法。

## 6 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被侵权知识产权资产及侵权的基本信息、损害期间、损害范围、评估方法、数据来源、评估结论、评估假设及特别事项等。

## **T/CIPS 006—2023**

### **6.1 基本信息**

应当与相关当事人进行充分沟通，了解基本情况，并且通过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等方式确认并对被侵权知识产权资产及侵权基本信息进行披露。

### **6.2 损害期间**

应当与相关当事人进行充分沟通，并且通过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等方式确认侵权损害时间并进行披露。

### **6.3 损害范围**

应当与相关当事人进行充分沟通，并且通过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等方式确认侵权损害范围并进行披露。

### **6.4 评估方法**

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评估方法的选择需要符合相关知识产权法律和司法实践的规定和要求，并进行披露。

### **6.5 数据来源**

应当尽可能要求相关当事人提供相关资料，并要求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同时通过市场调查、专家访谈等方式收集评估资料，对评估所用数据的来源，以及侵权损害测算的过程进行披露。

### **6.6 评估结论**

评估报告应当对测算结果进行分析，披露形成评估结论的过程。

### **6.7 评估假设**

评估报告应当披露所使用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 **6.8 特别事项**

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特别事项进行披露，如被侵权知识产权资产以及其他相关经济利益的具体内容以及价值构成；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过程情况；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事项。

---

---

ICS 01.120

A 00

关键词：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模板

---

---